

2020 年度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自费留学人员在学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设立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将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四条 2020 年度奖励对象为正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护照、报名时年龄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品学兼优的自费留学人员。

第五条 不受理曾获得该奖学金、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、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申请。

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

第六条 2020 年度实行网上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国家留学网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yxzfs.csc.edu.cn>）按要求提交电子材料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申请

人同时按要求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提交完整扫描电子版申请材料，**具体受理时间以各驻外使（领）馆通知为准。**

第七条 各驻外使（领）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及初审情况总结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不需寄送纸质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批准后，通知各有关驻外使（领）馆。

第四章 奖学金数额

第九条 奖学金数额标准为每人 6000 美元，特别优秀奖为每人 10000 美元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